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拟与深圳市宏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旺微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通策医疗向宏旺微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14%股权，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3 元/股。通策医疗转让股份数为 36,758,420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应为人民币 420148740.6 元人民币，为方便交易，双方协商以 42,000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整作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宏旺微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通策医疗向宏旺微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和仁科技 14%股权，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3 元/股，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36,758,420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应为人民币 420148740.6 元人民币，为方便交易，双方协商以 42,000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整作价。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2,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和仁科技 14%股权的账面成本为人民币 36,957.57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3.64%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按照“（交易价格-账面成本）/账面成本”计算。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宏旺微电子有限公司	和仁科技 14%股权	42,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宏旺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1706326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9/0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2106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2106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10,906.67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领域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

	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斌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宏旺微电子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宏旺微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旺微电子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10 月/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92.65	157132.32
负债总额	26205.06	12197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87.58	35159.68
营业收入	143963.42	243219.92
营业利润	6047.42	21105.27
净利润	6013.97	20779.7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和仁科技 14%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人民币 501,199,963 元的价款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和仁科技 49,920,315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仁科技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563023775L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10-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杰
注册资本	26256.0141 万元
主营业务	第二类：软件经营；第二类 6870 软件生产（生产地址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第二类增

	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和仁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9,920,315	19.01%
2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40,260,815	15.33%
3	厦门硅谷韶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73,850	10.01%
4	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0,800	5.42%
5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0,000	2.99%
6	尤飞煌	5,624,147	2.14%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835,879	1.08%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232,950	0.85%
9	胡敏	2,043,504	0.78%
10	桑伟	1,808,700	0.69%

本次交易后通策医疗仍持有和仁科技 5.01%股权。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9,794.47	138,642.99
负债总额	31,950.85	27,844.64
净资产	117,843.62	110,798.35
营业收入	43,505.55	21,664.3
净利润	4,766.42	-6,27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7.31	-6,749.61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股权，其财务信息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和仁科技 2025 年度财务信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外，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

通策医疗持有的和仁科技 14%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2,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11/23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价格为基数，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和仁科技股票收盘价的 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 甲方（转让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3）系和仁科技现有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和仁科技 49,920,315 股股份，约占和仁科技总股本的 19.01%。

2.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宏旺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

有效存续有限责任公司。宏旺微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06326U，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2106。

（二）交易价格

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

2.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3 元，转让股份数为 36,758,420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应为人民币 420148740.6 元人民币，为方便交易，双方协商以 4.20 亿元（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整作价。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和仁科技股票收盘价的 80%。

（三）付款方式与期限

（1）定金

1.1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计 4000 万元的预付款至甲方账户，协议生效后转为本协议项下的定金。如本协议未能生效的，在确定未能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乙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并按照银行同期 LPR 计算资金占用费用。

1.2 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定金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1 双方确认，第一期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该第一期价款包含 4.1 条应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2 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2）上市公司已披露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3）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状况，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4）甲方（通策医疗）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股东会/董事会/

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如适用）；（5）不存在任何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不利变化；（6）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如有）。

2.3 乙方应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扣除定金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后，为甲方收款 1.28 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千捌佰万元整）。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60%

3.1 双方确认，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2 亿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扣除第一期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

3.2 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为前提：（1）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由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出具的交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3）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3.3 乙方应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股份交割

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将一次性进行交割。

2. 甲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积极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如存在质押）等相关手续。

3. 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如需）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提交确认申请。

4.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5.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内，甲方应：（1）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份；（2）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股份；（3）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标的

股份过户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行为；（4）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维持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稳定性。

2. 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导致严重阻碍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成就的；（2）上市公司发生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3）上市公司核心重大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4）发生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5）上市公司发生被重大行政处罚（100 万元以上）的情形；（6）甲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刑事立案调查的情形导致股份过户无法成就的。

3. 如乙方依据上一条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

3.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完成董事会改选，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如有）。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

1、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支付能力说明

宏旺微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性。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增加利润总额 4328.95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仍将继续持有和仁科技部分股权，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未来与和仁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